

附表 9 國有智慧財產權未依規定處理(108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機關出版品未依規定確認是否享有著作權；經管智慧財產權（如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）未列帳。</p>	<p>詳實清查出版品之著作權屬，如有疑義，可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。確認享有著作權者，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，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，並掌握其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。</p>